

2026 年 7 月 31 日

即時發布

競爭事務委員會延續班輪業船舶共用協議的集體豁免命令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今日公布，將定期班輪公司船舶共用協議的集體豁免命令¹（該命令）續期 5 年。該命令續期後，將繼續沿用 2017 年所訂立的條款，有效期至 2031 年 8 月 8 日。

船舶共用協議是航運公司之間就一些營運安排而訂立的協議，涵蓋交換船舶箱位及協調船期等。競委會在評估這類班輪協議所帶來的經濟效率後，於 2017 年 8 月首次發出命令，宣布在符合相關條件的情況下，一般根據船舶共用協議所進行的活動，可獲豁免於《競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²。競委會經檢討（首次檢討）後，於 2022 年將該命令續期 4 年，至 2026 年 8 月 8 日屆滿³。

過去一年，競委會就該命令展開第二次檢討，包括進行初步公眾諮詢，以及與業內主要持份者進行會議。在完成檢討後，競委會於 2026 年 6 月發布將該命令續期的建議⁴，並根據《條例》第 20 條邀請各界人士作出申述。

競委會的結論是，船舶共用協議所涵蓋的相關活動，仍然符合經濟效率豁免的條件，並認為延續該命令是可取及有效的做法。因此，競委會決定將該命令續期 5 年，直至 2031 年 8 月 8 日，並將於 4 年後展開第三次檢討。

為令是次續期具法律效力，競委會根據《條例》第 20 條所列的程序，更改了該命令的屆滿日期及檢討期。競委會亦同時發布了與是次續期相關的文件，該等文件的中、英文版本，已上載至競委會網站 www.compcomm.hk 的集體豁免命令登記冊內。

¹ 2017 年競爭事務（船舶共用協議集體豁免）命令。

² 詳見 [2017 年 8 月 8 日](#) 的新聞稿。

³ 詳見 [2022 年 7 月 7 日](#) 的新聞稿。

⁴ 詳見 [2026 年 6 月 11 日](#) 的新聞稿。